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唐海燕】

【鄢志娟】

2022年9月14日